

## **贯彻落实税收政策调整 全力支持我省外贸出口**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2008 年，中国经济走过了极不平常的一年，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挑战与风险历史罕见。国内自然灾害、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大宗商品与金融市场剧烈波动……，中国经济在出口受阻、劳动力成本上升和人民币汇率调整等多重因素作用下，也面临着严峻的考验。

随着全球性金融危机的不断蔓延，从下半年开始我国经济增速放缓，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空前挑战，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果断决策，将“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调整为“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扩大内需、全力保增长。与中央宏观调控的整体导向相适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也紧锣密鼓地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包括 2008 年下半年四次上调出口退税率；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增值税的全面转型；在此基础上同步调整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的退税政策等，让绝大多数外商投资企业都享受到了新的税收优惠。下面我从三个方面为大家详细解读相关政策：

### **一、2008 年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为了缓解出口危机和出口企业的困难，稳定信心，保持对外贸易增长，国家以前所未有的政策力度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措施。2008 年 8 月份以来政府四次调整出口退税率，政策调整密集程度前所未有。

第一次调整是决定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将部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到 13%；竹制品等商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0%或 5%提高到 11%；这是我国自 2006 年 9 月大范围下调企业出口退税率以来的首次回调。通过提高出口退税率，可以直接降低出口成本，增加企业利润，有助于减轻纺织行业面临的出口压力，缓解从紧货币政策给部分企业带来的资金短缺局面，对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

在提高部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同时，取消部分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的出口退税，体现了区别对待、有保有压，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此次取消出口退税的红松子仁、部分农药产品、部分有机砷产品、部分涂料产品、部分电池产品、碳素阳极等，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取消这些产品的出口退税，有利于节能减排，减少资源浪费，进一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

第二次调整是相隔不到 3 个月，国家又出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38 号，以下简称 138 号文），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部分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由 13%提高到 14%；日用及艺术陶瓷出口退税率由 5%提高到 11%；部分塑料制品出口退税率由 5%提高 9%；部分家具出口退税率由 9%分别提高到 11%、13%；抗艾滋病药物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同时提高至 9%到 13%不等。这次调整与以往相比变化较大，一是调整涉及的内容广。一共调整了 3486 项出口商品

的退税率，约占海关税则中全部商品总数的 25.8%，是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涉及调整范围较广、力度较大、数量较多的一次。二是出口退税率结构发生了变化。将过去的 5%、9%、11%、13%、17% 五档调整为六档，增加了一档 14% 的出口退税率，也是自始以来首次实行的一档退税率。三是政策调整针对性强。这次调整的落脚点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即：适当提高纺织品、服装、玩具等劳动密集型商品出口退税率；提高抗艾滋病药物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此次出口退税率调整是在立足扩大内需的基础上，提高企业出口竞争力，支持企业扩大出口的一项政策措施，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可以增强企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克服经营困难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城乡劳动力就业；提高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商品的出口退税率，有利于引导企业优化出口产品结构。

第三次调整是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我国进一步提高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和其他受影响较大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其中，将部分橡胶制品、林产品的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9%，将部分模具、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11%，将部分水产品的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13%，将箱包、鞋、帽、伞、家具、寝具、灯具、钟表等商品的退税率由 11% 提高到 13%，将部分化工产品、石材、有色金属加工材等商品的退税率分别由 5%、9% 提高到 11%、13%，将部分机电产品的退税率分别由 9% 提高到 11%，11% 提高

到 13%，13%提高到 14%。此次调整共涉及 3770 项商品，约占全部出口产品的 27.9%。同时国家取消了部分钢材、化工品和粮食的出口关税，降低部分化肥出口关税并调整征税方式，对个别产品开征或提高出口关税。

经过以上 3 次调高纺织、服装、轻工和部分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我国出口商品的综合退税率上调了 1.6 个百分点。

第四次调整是决定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提高部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退税率，主要涉及 553 种产品，其中航空惯性导航仪、工业机器人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由 13%、14%提高到 17%；摩托车、缝纫机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1%、13%提高到 14%。这是继去年 12 月 1 日起，提高部分劳动密集型产品、机电产品和其他受影响较大产品的 3770 项商品出口退税率后一个月内，我国有关出口退税政策的再度调整，是我国主动应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又一重要举措，必将有利于缓解出口企业的困难，增强企业克服金融危机的信心。

## **二、增值税转型改革及若干增值税政策调整的主要内容**

我国从 1994 年开始实行的生产型增值税，不允许企业抵扣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存在重复征税问题，制约了企业技术改进的积极性。随着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各界要求增值税由生产型向消费型转变的呼声很高。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经国务院批准，东北、中部等部分地区已先后进行改革试点，取得了成功经验。

为了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税收负担，鼓励企

业技术进步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有必要在全国推开转型改革。特别是在当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不利影响的形势下，作为一项促进企业设备投资和扩大生产、努力扩大需求、保持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的紧迫性更加突出。因此，国务院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开增值税转型改革。

此次增值税转型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在维持现行增值税税率不变的前提下，允许全国范围内（不分地区和行业）的所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设备所含的进项税额，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为预防出现税收漏洞，将与企业技术更新无关，且容易混为个人消费的应征消费税的小汽车、摩托车和游艇排除在上述设备范围之外。同时，作为转型改革的配套措施，将相应取消进口设备增值税免税政策和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将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调低至 3%，将矿产品增值税税率恢复到 17%。

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企业抵扣其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将消除我国当前生产型增值税制产生的重复征税因素，降低企业设备投资的税收负担，在维持现行税率不变的前提下，是一项重大的减税政策。它可避免企业设备购置的重复征税，有利于鼓励投资和扩大内需，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目前，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危机已波及欧洲、亚洲、拉丁美洲，全球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放缓势头，一些国家甚至出现经济衰退的迹象，金融危机正在对实体经济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推出增值税转型改革，对于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提高我国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据测算，此项改革财政预计将减收超过 1200 亿元，是我国历史上单项税制改革减税力度最大的一次，相信这一政策的出台对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平稳较快发展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据广东省国税部门测算，此项改革将使广东省内一般纳税人少缴税款超过 125 亿元，对于我省经济的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由于适用转型改革的对象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改革后这些纳税人的增值税负担会普遍下降，为了平衡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间的税负水平，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扩大就业，对小规模纳税人不再区分工业和商业设置两档征收率，将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率统一由 6% 和 4% 降低至 3%。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水平的大幅下调，将减轻中小企业税收负担，为中小企业提供一个更加有利的发展环境。对于受金融风暴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而生存困难的中小企业将起到显著的扶持作用。据测算，这一政策调整将使广东省约 70 多万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受益，少缴税款 37 亿元。

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纳税服务水平，方便纳税人纳税申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将增值税纳税申报期限从 10 日延长至 15 日，小规模纳税人最长可以一季度申报一次，这一措施将可以缓解税务机关征收大厅的申报压力，减轻纳税人负担。

### 三. 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变化

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我国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允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购进固定资产所含的进项税额的同时,相应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政策。这项改革,不仅可促进税收公平职能作用的发挥,而且有利于企业减负,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更新,更多的外商投资企业将享受到更多的税收优惠,主要体现在:

一是享受税收优惠的范围扩大。增值税转型改革前,仅对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和《中西部地区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统称为“鼓励类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进口设备,除《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下简称“不予免税目录”)所列商品外,经申请审核审批后可退还增值税。增值税转型改革后,外商投资企业采购的所有设备均可申报增值税进项抵扣,不再受项目及设备方面的限制。

二是简化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需办理的程序,减少了企业享受税收优惠需要的时间。对目前享受采购国产设备退税且已正常生产销售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其申请需取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和《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等资料,且国税部门在审核退税时需比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稽核信息,因此企业取得退税往往需要两到三个月的时间,而增值税转型后,企业在当月就可以申报抵扣,对这部分企业,按规定其采购国产设备抵扣进项税额将明显快于退税的申请和办理,这类情况将会减少企业的资金占用。

因此,增值税转型后,对外商投资企业购进或采购国产设备的税收政策,绝大多数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到了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减少了企业的资金占用。

为保证这一政策调整平稳过渡,国家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了《财

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6号),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在2009年6月30日前购进的国产设备可选择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三个条件:一是在2008年11月9日前获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并已于2008年12月31日前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二是2009年6月30日以前购进国产设备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已在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三是购进国产设备已列入《项目采购国产设备清单》。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额,不得再作为进项税额抵扣。2009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将不再执行增值税退税政策,改为执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政策。

此外,由于《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6〕111号)下发后,部分2006年7月1日前已经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老项目”)由于无法取得发展和改革委出具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外商投资项目确认书》等原因而无法按111号文申报办理退税,为完善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政策,妥善解决此类遗留问题,国家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项目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8〕121号),规定此前尚未按111号文的规定办理退税的老项目,外商投资企业可在2009年2月28日前向省国税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可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1999〕171号)的规定办理退税,具体操作办法将在省国税局将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转发文件中予以明确。

2008年,广东省(含深圳)国税部门全年共办理出口退(免)税1369.57亿元,比上年增长18.1%。2009年,我省国税部门将一如既往地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上述各项重大税收政策调整贯彻落实到位,全力支持我省外贸出口。我们将继续积极向国家税务总局争取出口退税计划,为我省外商投资企业及时办理出口退税提供充足的指标,同时不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尽最大努力缓解出口企业资金周转的困难。省局将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分类管理办法,对管理基础好的重点企业和出口骨干企业实行简化出口退税申报手续和优先办理出口退税。在分类管理的基础上,我们还将建立全省重点出口企业的联系制度,通过建立省、市、县(区)各级国税局与重点出口企业的直接沟通联系平台,及时送服务,排疑难,以增强优化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此外,我局还将进一步做好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对我省加工贸易和外贸出口影响的调研,倾听企业呼声,及时了解广大企业在出口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向总局提出有利于我省出口企业扩大出口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充分发挥出口退税对支持我省外贸出口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谢谢大家!